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认为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完成了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对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356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634.9300万股，授予价格为7.92元/股。因此导致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相应增加，公司将修订《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相关章节。

本次变更完成前，公司注册资本合计2,899,122,158元，公司股份总数为2,899,122,158股，全部为普通股。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合计2,905,471,458元，公司股份总数为2,905,471,458股，全部为普通股。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99,122,158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05,471,458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899,122,158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905,471,458 股，全部为普通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上述相关事项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该议案将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为第十项提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